**项目编号：HJCS2501-047**

**大雁塔保管所职工食堂食材供应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_Toc133244817)****[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133244817)** [2](#_Toc133244817)

**[第二章](#_Toc133244818)****[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_Toc133244818)** [5](#_Toc133244818)

**[第三章](#_Toc133244830)****[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133244830)** [16](#_Toc133244830)

**[第四章](#_Toc133244853)****[合同主要条款](#_Toc133244853)** [18](#_Toc133244853)

**[第五章](#_Toc1332448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33244854)** [23](#_Toc133244854)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雁塔保管所职工食堂食材供应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CS2501-047

项目名称：大雁塔保管所职工食堂食材供应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3552.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大雁塔保管所职工食堂食材供应):

合同包预算金额：12355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3552.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批发服务 | 职工食堂食材供应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23552.00 | 123552.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雁塔保管所职工食堂食材供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雁塔保管所职工食堂食材供应)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供应商无需提供，以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04室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04室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注：（1）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原件及授权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阅后退还）。未经过以上渠道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大慈恩寺院内

联系方式：029-855184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04室

联系方式：133192108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319210869

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会议、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法令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处理。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合格供应商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合格供应商要求为供应商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附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不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

5.2.5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

5.4.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服务期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磋商最终报价为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耗材费、利润、税金、保险费、规费等所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6.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3552.00元，大于采购预算按无效文件处理。**

7.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

1.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竞争性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1.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全程录音录像）。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书有效期小于磋商有效期。

2.3.3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

2.3.4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5磋商内容与要求不符。

2.3.6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7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  |  |
| --- | --- |
| 分值构成 | 详细评审80.00分报价得分20.00分 |
| 项别 | 分值 | 评审要素 |
| 价格评审 | 2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折扣率×20 |
| 整体服务方案 |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理念及目标、②服务流程、③组织机构、④质量标准、⑤验收方案等。服务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质量标准明确、可操作及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所需的得10分；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好、质量标准较明确、可操作及可行性良好、能确保采购所需的得8分； 服务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一般、质量标准不够明确、可操作及可行性一般，需优化后能满足基本采购所需的得6分； 服务方案简单有漏项、无针对性、无质量标准或质量标准不明确、可操作及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所需的得4分；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整体服务方案完全脱离项目实际的得0分。 |
| 管理制度 |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岗位制度及职责、②内控制度、③配送安全制度、④食材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a.制度及措施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及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10分；b.制度及措施较为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及可行性良好，较能满足采购所需的得8分；c.制度及措施不全面、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可操作及可行性一般，需优化后能满足基本采购所需的得6分；d.制度及措施简单有漏项、无合理性、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所需的得4分；e.未提供制度及措施或制度及措施完全脱离采购实际的得0分。 |
| 服务承诺 | 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承诺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实行“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②处理问题及时、沟通交流渠道畅通、③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④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质量或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投标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等。投标人能提供全部服务承诺且包含要求承诺得6分；缺少一项承诺要求的减1.5分，扣完为止。 |
| 食材原材料仓储能力 | 3分 | 投标人具有专门的食材原材料仓储场地，需提供仓储场地证明材料：①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②场地照片、③场地说明。投标人能提供全部场地证明材料及说明的，且真实有效的得3分；缺少一项证明材料的减1分，扣完为止。 |
| 人员团队 |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团队配置，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社保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合法有效的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计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不计分。 |
| 配送方案 | 4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调配方案、②配送流程、③配送管理、④配送车辆保障方案等。a.配送方案清晰，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b.配送方案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全面，不够科学，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c.配送方案不清晰，内容简单有缺项，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d.未提供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完全脱离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分。 |
| 配送车辆 | 4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法有效的配送车辆。须提供①车辆照片、②机动车行驶证、③若为租赁车辆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④车辆保险证明，每提供一辆合法有效的车辆信息计2分，最高计4分。证明材料缺项或证明材料有效期不符的不计分。 |
| 供货能力 | 5分 | 投标人提供的食材供应需保证渠道正规、稳定且质量有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能提供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每提供1份有效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计分。（备注：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与食材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具有合作供货协议或授权书、与上游供货商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授权书中应体现投标人名称。否则不计分。） |
| 质量保证 | 6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具有质量保证措施，能充分保障后续服务的质量，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采购质量保证措施、②具有食材检测报告质量保证、③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措施、④配送时效保证措施等。a.质量保证措施涵盖全面，针对性强，检测报告合法有效，能完全保证后续服务质量的得6分；b.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针对性较强，检测报告合法有效，基本能保证后续服务质量的得4分；c.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有漏项，针对性一般，无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较少，很难保证后续服务质量的得2分；d.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保证措施完全脱离采购实际的得0分。 |
| 应急预案 | 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运输车辆临时故障、②配送过程中遭遇极端天气、③原定配送人员缺勤、④采购人临时提出食材采购需求的应对方案等。a.应急预案完备健全，科学性强、合理性强、可行性强的计6分；b.应急预案完备程度一般，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低或需要优化后才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计4分；c..应急预案不完整，措施简单，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2分；d.未提供应急措施或应急措施完全脱离项目实际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 | 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响应时间、③产品退换货措施、④用户反馈及调整措施。a.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b.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c.售后服务方案缺少关键点、不完善、不可行性的得2分；d.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完全脱离项目实际的得0分。 |
| 投标人业绩 | 10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计2分，最高计10分。（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技术部分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专家赋分的平均分，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9）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成交供应商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未成交的通知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4.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

1、代理服务费金额：5000元。

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采用转账方式支付。受托人应在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提供等额合法税票。

3.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账 号：129911759510401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319210869

**十一、其它**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2. 食材采购要求概括：为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内部食堂供应米面油肉蛋菜调料等食材，满足40余人用餐（各项食材每月采购数量由采购方确定）；主要功能或目标:为职工食堂提供新鲜的食材，满足每日40余人的就餐需求；需满足的要求:提供新鲜食材，供应价格不得高于西安市大型购物超市同类食材价格。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2、食材采购及配送品类明细：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质量标准 |
| 大米 | 袋 | 公斤 |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资质证照齐全，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齐全 |
| 面粉 | 袋 | 公斤 |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资质证照齐全，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齐全 |
| 食用油 | 桶 | 升 |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资质证照齐全，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齐全 |
| 干货、调味品、其他 | 瓶/袋 | 瓶/克 |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资质证照齐全，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齐全 |
| 蔬菜类 | 公斤 | 公斤 | 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 |
| 肉类 | 公斤 | 公斤 | 符合安全国家标准GB/T9959.3-2019、GB 2707-2016等标准 |
| 水果类 | 箱 | 公斤 | 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 |
| 禽蛋类 | 箱 | 公斤 | 符合 GB 217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水产品 | 箱 | 公斤 | 鲜冻水产品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 水产品》（GB2733-2015）,水产制品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 品》（GB10136-2015）的要求 |
| 豆制品类 | 箱 | 公斤 | 符合国家标准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T 22106-2008 非发酵豆制品的要求及其他相关豆制品类国家标准 |
| 冻货类 | 箱 | 公斤 | 符合GB 16869-2005、GB 2707-2016、GB/T 30889-2024、GB/T 18109-2011、GB 3165等国家相关标准 |

4、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4.1大米：大米原料为100%非转基因水稻，质量须达到 GB/T 1354-2018《大米》标准中大米粳米一级要求，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米的固有色泽与香味，无污染、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4.2面粉：面粉原料为非转基因小麦粉，质量须符合GB1/T 1355-1986《小麦粉》标准中特制一等要求，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无污染、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外观呈细粉末状，无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放开后不成团；具有面粉正常气味，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国家粮食标准GB2715。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4.3食用油：包装要求：独立包装；非转基因油，不接受调和油，采取物理压榨工艺生产，不得采用化学浸出工艺生产，质量符合食用油国家一级油标准要求。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4.4干货、调味品及其他类供货：

提供的产品无霉变和虫蛀鼠咬现象，无臭味，货品新鲜，色泽正常。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无“三无”产品，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调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4.5蔬菜类：

提供的蔬菜应当是新鲜、青嫩、干净、无腐烂、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青菜类和白菜类的外叶折断时不能有丝相连不断连的现象，丝瓜、苦瓜等折而易断，鲜蒜叶子不黄，头部与杆部一般大小相同，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泛指各类蔬菜，特别是根(块)茎类的蔬菜不能有泥巴，鲜蒜、香葱、香菜、洋葱等的根部要干净。

蔬菜类需符合国家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国家标准，食用后对人体健康不造成危害。

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鲜菌类及根(块)茎类蔬菜；

净菜率须在90%以上。

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4.6肉类：

当天送货时必须具备“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

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脂肪有其固有色泽，无酸败味，根据需要进行了改刀和加工。

预冷排酸时间不低于24小时。兽残符合国家标准；含水率不高于77%。

有当地政府部门定点屠宰厂“瘦肉精 ”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供招标人随时抽查。产品包装符合要求，且能够提供食材源头追溯证明材料。

4.7水果类：

果形完整、质地好、新鲜，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1cm。

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4.8禽蛋类：

禽蛋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4.9水产品类：

鲜活水产食材包括但不限于鱼类、贝类、虾类和蟹类等水域生物。这些产品应当具备以下特征：

外观：产品应外表鲜艳、无任何损伤或污染。

气味：产品应释放出新鲜自然的气味，无异味。

新鲜度：产品应为新鲜采购或存放，以保持良好的风味和营养成分。鱼眼突出，角膜清晰透明；体表面色泽鲜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鳞片紧粘皮上不易剥落，有透明粘液；鳃鲜红，鳃丝鲜红或紫红，鳃盖禁闭易揭开，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淡水鱼实行活鱼供应，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色泽，粘度透明。

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4.10豆制品类：

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等；

提供的食材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T 22106-2008 非发酵豆制品的要求及其他相关豆制品类国家标准。

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4.11冻货类：

投标人提供的冻货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保证产品新鲜、无异味、无变质。提供的产品箱（袋）内无杂质，无破损，无漏气；箱头有生产企业名称，厂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内包装有聚乙烯薄膜内衬或内包装袋。

冻货的感官和品质、组织状态、色泽、气味及产品规格等符合要求，解冻损失率不大于 5 %，预煮制出成率不小于 60 %。

包装箱（袋）必须按照GB 7718中要求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

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证明文件，且配送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质保期三分之二。

三、其他说明：

1、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报价内容以 % 为单位。折扣率释义：如原价为 100 元，折扣率若为90%，实际结算为90元。

2、投标人如有不清楚的地方，请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3、依据本市政府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按照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15%比例预留采购份额在省832平台进行采购。

1. **合同主要条款**

**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采购合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及 大雁塔保管所职工食堂食材供应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为大雁塔保管所职工食堂食材供应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米、面粉、杂粮、食用油、干货、调料、调味品、乳制品、日杂，蔬菜、水果、禽蛋、冻货、肉制品、水产品等，乙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新鲜食材，并保证食材质量。

**二、合同价款**

（一）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折扣率**大写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所述服务。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定价机制：采购人根据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相近日期(周一至周五)公布的价格行情中零售市场每个市场及品目的平均价格以及各个供应市场的食材价格、大型超市食材价格作为合同履行中每阶段食材价格定价依据，此价格行情中没有的品目以采购人及投标人共同确定的的市场询价为依据，按实际发生的量进行据实结算。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中标人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五、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场所。

3、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准时将所需食材送到甲方餐厅（特殊情况乙方需合理安排工作准点送达）并分类整理，完成配送服务且须保证产品质量。甲方如需临时加送食材（应提前2小时通知中标人），乙方必须无条件送达。日常配送不得迟到，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如因延迟送货而影响甲方正常开餐，以致耽误生产，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赔偿相应所有经济损失，如出现三次延迟送货甲方将终止协议。

（2）乙方必须提供合格产品，并提供其相应的质量文件。

（3）供货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配送单据的货品名称、数量、品牌等内容，如乙方录单时因疏忽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给于甲方相应的货品补偿。

（4）如因市场断货等原因，采购清单中所需食材无法配送，需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配送其它品牌食材，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甲方则扣除当日货款的3%作为违约处罚。乙方禁止在定价周期内，不得以食材涨价缺货为借口，拒绝配送所用食材。如出现此情况，甲方则扣除当日货款的3%作为违约处罚。

（5）每次所供货品为同一品质等级货品，不得用其他品质货品替代，不得短斤缺两、破损腐烂等现象，若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应无条件立即退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因更换不及时，而影响甲方使用时间的，在一月内出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所有配送食材需在外包装外张贴标签注明食材配送日期、所送餐厅名称、乙方名称、配送人、食材规格等信息。散装食品在标签基础上注明食材出厂日期、保质期。

（7）保证配送产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称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加盖供应方公章），甲方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配送产品时，送货数量以前一天采购清单数量为准，重量差距以正负3%为限，否则甲方有权退还给乙方。

（8）每天食材配送单据必须准确无误，将食材具体信息标注清楚，如当日配送单据有更改，第二日将准确单据送来，每月配送结束甲方与乙方将当月配送数据确认无误后，乙方在第二月5号前将前一月发票送至甲方。

**七、售后服务**

1、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职责：

1、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类的餐厅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3、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缺斤少两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

4、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二）乙方职责：

1、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为甲方唯一食材投标人，甲方私自采购食材而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4、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漏或使用。

5、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6、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九、验收**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甲方指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菜品质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换货。货品验收合格后签收。

库管、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值班厨师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验收标准如下：

（1）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餐厅；

（2）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3）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4）餐厅采购员、库管员和值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乙方，同时做好验收记录。

（5）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逾期三个月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且乙方催要无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并催收货款，按所欠款项总金额的0.5%/天向违约方收取违约滞纳金，同时终止合同。

3、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即：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合同签约甲方为 。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 | 乙方名称（盖章） ： |
| 地址： | 地址：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JCS2501-047**

**大雁塔保管所职工食堂食材供应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报价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五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要求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其相关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 ：元**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 | 服务期 |
| 大雁塔保管所职工食堂食材供应 | 折扣率 % |  |
| **投标报价（折扣率）：大写百分之 。**  **。** |
| **备注：**1.折扣率释义：如原价为 100 元，折扣率若为90%，实际结算为90元。2.表内报价内容以 % 为单位。3.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所有实施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后磋商报价表**

**单位 ：元**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 | 服务期 |
| 大雁塔保管所职工食堂食材供应 | 折扣率 % |  |
| **投标报价（折扣率）：大写百分之 。**  **。** |
| **备注：**1.折扣率释义：如原价为 100 元，折扣率若为90%，实际结算为90元。2.表内报价内容以 % 为单位。3.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所有实施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方案说明**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中评审方法自行编制**

**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采购文件要求数据 | 实际响应数据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采购文件中与响应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技术参数正偏离须在偏差表中注明正偏离的理由和佐证材料的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 ：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雁塔保管所职工食堂食材供应项目（二次）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及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的书面声明；

6、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查询结果为准）

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以上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60天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承诺函**

**承诺函**

致：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1、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引起的任何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附件四 声明函**

**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非进口产品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所投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2. 我司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技术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